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宣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宣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甚明。核被告余宣誼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等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為證，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自堪認定。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本案犯行與上述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1 0號裁定意旨，不予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

02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方法及所持有第三級毒
03 品之種類、數量，兼衡其年紀、素行（不包括上述構成累犯
04 部分，另有其他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肄業）、職業（待業
06 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10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11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12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13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14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15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16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17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18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200包，經鑑驗結果含有
20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21 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見113
22 年度毒偵字第1097號卷第83頁），為違禁物，應併同無法與
23 之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00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
24 告沒收之。至部分毒品使用於檢驗而滅失，自無從沒收，附
25 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文瑜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名稱	數量	驗前重量	沒收數量
毒品咖啡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甲基-N,N-二 甲基卡西酮)	200包	驗前總淨重1012.61公 克	驗餘總淨重1012.07 公克，併同無法與之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0 0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3673號

13 被 告 余宣誼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余宣誼(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0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前因違反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
22 46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易科罰
23 金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持
24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4月間，

01 在臺中市西區中華路1段某酒店，以每包新臺幣200元之價
02 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人，購入含有第
03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04 之毒品咖啡包200包而持有之。嗣於同年5月29日0時50分
0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中西
06 區府前路與海安路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經其主動交
07 出前開毒品咖啡包200包（推估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約5
08 0.62公克）、含有愷他命殘渣之吸食盤1個（另由警察機關
09 依法裁處，其餘扣案物略）為警扣案，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宣誼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警政
13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復有上開毒品咖啡包200包
15 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18 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事裁判書、刑案資料查
19 註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21 本件再犯亦屬同一類型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且被告在前
22 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23 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5 負擔罪責之虞，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6 刑。再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00包，係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
27 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黃琳琳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